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76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"雨田6号" 液化气体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珠海市旺通船务有限公司:

你司《关于"雨田6号"轮航行港澳航线续期的申请》悉。 "雨田6号"船为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(粤交水〔2014〕1511 号),经研究,同意你司经营的"雨田6号"液化气体船(总吨位 1377、净吨位771、载货量820吨,主机功率1617KW)继续从事广 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 区)普通货物运输,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6月27日止。船舶航行有 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,若上述企 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, 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省边防局,广东海事局,海关 广东分署,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珠海边检总站, 拱北海关,珠海海事局,珠海市交通运输局,广东 省船舶检验局珠海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7月13日印发